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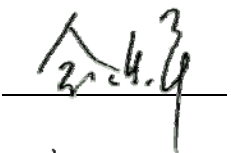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俞乐平、益智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韩灵丽: 

俞乐平: 

益智: 